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朗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朗进科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2号楼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2022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请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地址：青岛市市南

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巍巍 姜亚晶

联系电话：0532-85930276

传 真：0532-85938911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

邮 编：26607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一：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94
- 2、投票简称：朗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